

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

【113-1 學期】 申辦須知

紙本收件截止時間：113/9/27(五)止

Step1 自行下載 申請表	進入學校首頁 →【學生事務處】→【課外活動指導組】→【獎助學金措施】→ 【校外獎助學金】→【教育部學產基金獎助學金】→於「附件下 載」處下載申請表單
Step2 送件	繳件方式： 1. 掛號郵寄方式：於 113 年 9 月 27 日(以郵戳為憑)前，郵寄 相關申請表件至本校 <u>360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八甲 課外活動指導組 劉沛涵小姐收</u> 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親自繳件地點：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 (八甲校區共教大樓後棟一樓) 繳交文件： 1. 申請書(完成學生簽名) 2. 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正本(一年級新生免附) 3. 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證明【進入學校首頁→點選「學生入口」 →「操行管理」→「學生獎懲資料查詢」→列印「學生歷年 獎懲操行紀錄表」】(一年級新生免附)

注意事項：

1. 具申請資格者：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在學生【大學部及進修部在校生(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)】，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但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
2.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3. 請領國防部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(ROTC)補助，在擇一擇優前提下，既已請領該項補助，原則不再受理本助學金申請。
4. 助學金核撥，若同學校務系統登錄帳號為郵局及台銀帳號則不扣匯費，其他銀行帳戶會扣匯費。
5. 相關辦法可參閱學務處課指組「獎助學金措施」網頁，若有疑問，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037-381232。

※※※ 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繳回助學金：

- (一)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。
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
- (三)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。
- (四)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。
- (五)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。
- (六)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、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。
- (七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。
- (八)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。
- (九)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。
- (十)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
- (十一)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。
- (十二)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。
- (十三)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。
- (十四)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。